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是松江区人民政府主管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管理和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本市住房发展规划；根据市住房发展规划及相关市级规划、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区域住房建设、住房保障等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研究拟订实施相关政策；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及相关工作。

（二）负责本区域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预判预报、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销售备案等房地产业交易相关主体及行为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经纪等的行政管理。

（三）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区住房保障政策，组织协调区相关部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房源管理、分配供应、使用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申请准入和复核退出、公有住房出售、公有住房租金调整、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满五年后房屋转让等工作；参与制定区保障房相关价格或租金标准。

（四）负责本区域房屋租赁管理，落实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工作，培育市场主体，推进代理经租业务，加强租赁服务，完善行业规范，强化监督管理，实施住房租赁企业备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开展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负责本区住房租赁市场监测分析；参与编制区域租赁住房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区域租赁住房年度计划，负责本区域租赁住房新建、改建、转化等房源建设筹措协调工作。

（五）负责本区各类房屋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指导监督各街镇做好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负责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推进本区物业服务市场发展；负责本区商品房专项维修资金和住宅物业保修金归集、日常使用的指导与监督。

（六）指导、监督各街镇做好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老旧住房巡查排查和隐患处置工作；组织编制本区旧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推进实施；组织编制旧住房修缮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本区住宅修缮工程的行政监管，会同区相关部门推进城市更新和既有房屋的功能完善；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区内优秀历史保护建筑的日常保护管理；参与历史风貌区建设项目的管理。

（七）负责本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行业规范；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协调推进国有土地上企事业单位征收补偿工作；负责本区房屋征收事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房屋征收违规行为的记录和处理工作；负责对本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协议置换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本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街镇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

（八）负责本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负责本区新建住房交付使用的行政审批管理；参与住房建设基地详细规划方案的审核、扩初设计的审批，以及土地招拍挂文件中相关建设指标的确定，对土地供应、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提出意见。

（九）负责私房落政工作；按照政策，做好私房历史遗留问题的接待、解释及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宗教房产代经管理等相关工作。

（十）负责对街镇房屋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在街镇落实房屋管理各项工作；加强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屋租赁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代理经租、物业管理、修缮工程监督管理等基层服务和管理，协助做好矛盾纠纷调处、综合执法等工作；协助街镇开展房屋法规政策业务培训。

（十一）指导监督区属房管集团房屋管理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协同区政府国资部门，按照功能性、公共性、专业性的要求，加强区属房管集团的专业服务和监督考核。

（十二）负责本区域房屋产权管理、楼盘表和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工作，维护楼盘表及房屋面积数据库。

（十三）负责本区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和房屋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负责做好房屋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行业科技和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有关政务公开、信息公开、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指导并协助做好本区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房屋管理的有关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8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7家，具体包括：

- 1、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
- 2、下属事业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国在土地房屋征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

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

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

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收入预算44656.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656.8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6632.85万元。

支出预算44656.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4656.8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4656.83万元，减少44.0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8907.5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8821.9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8907.5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8821.9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15749.3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189.05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支出预算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75.6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离休干部遗属补助、退休人员福利和管理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21.5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休干部遗属补助、退休人员福利和管理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446.3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23.1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3.11万元，主要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的支出。
6.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65.6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职工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7.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13.3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8. “行政运行”科目648.6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17098.41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0.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11.34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科目288.50万元，主要反映用于配租型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公积金”科目228.0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4. “购房补贴”科目100.4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15.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科目9383.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5.3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6008.02万元，售后房早期商品房物业服务补贴，零星房无维修基金房日常维修和应急维修，物业应急维修中心维护费，业务培训等项目支出。
16.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科目2964.00万元，主要反映用土地出让收益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租赁补贴。
17. “城市公共设施”科目12785.30万元，主要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6,568,31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9,075,317.51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157,493,0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8,181.92
		八、卫生健康支出	2,789,670.8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63,979,339.32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71,101,125.4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446,568,317.51	支出总计	446,568,317.51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4656.83万元，比上年减少56632.85万元，减少44.09%，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预算减少；支出预算44656.83万元，比上年减少56632.85万元，减少44.0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8,181.92	8,698,181.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98,181.92	8,698,181.9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260.00	756,2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5,360.00	1,215,3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3,705.28	4,463,705.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1,736.64	2,231,736.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20.00	31,1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9,670.80	2,789,670.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9,670.80	2,789,670.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076.80	656,076.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3,594.00	2,133,59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979,339.32	163,979,339.3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86,339.32	6,486,339.3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486,339.32	6,486,339.32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40,000.00	29,640,000.00			
212	08	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9,640,000.00	29,640,0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7,853,000.00	127,853,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127,853,000.00	127,85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101,125.47	271,101,125.47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3,982,500.00	173,982,500.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13,400.00	113,400.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70,984,100.00	170,984,100.00			
221	01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885,000.00	2,885,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5,205.46	3,285,205.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0,805.46	2,280,805.4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04,400.00	1,004,4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93,833,420.01	93,833,420.01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3,833,420.01	93,833,420.01			
合计				446,568,317.51	446,568,317.51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8,181.92	8,698,181.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98,181.92	8,698,181.9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260.00	756,2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5,360.00	1,215,3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3,705.28	4,463,705.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1,736.64	2,231,736.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20.00	31,1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9,670.80	2,789,670.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9,670.80	2,789,670.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076.80	656,076.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3,594.00	2,133,59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979,339.32	6,486,339.32	157,493,0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86,339.32	6,486,339.3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486,339.32	6,486,339.32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40,000.00		29,640,000.00
212	08	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9,640,000.00		29,640,0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7,853,000.00		127,853,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127,853,000.00		127,85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101,125.47	27,058,155.82	244,042,969.65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3,982,500.00		173,982,500.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13,400.00		113,400.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70,984,100.00		170,984,100.00
221	01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885,000.00		2,885,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5,205.46	3,285,205.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0,805.46	2,280,805.4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04,400.00	1,004,4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93,833,420.01	23,772,950.36	70,060,469.65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3,833,420.01	23,772,950.36	70,060,469.65
合计				446,568,317.51	45,032,347.86	401,535,969.65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9,075,31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157,493,0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8,181.92	8,698,181.92		
		八、卫生健康支出	2,789,670.80	2,789,670.8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63,979,339.32	6,486,339.32	157,493,0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71,101,125.47	271,101,125.4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446,568,317.51	支出总计	446,568,317.51	289,075,317.51	157,493,000.00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8,181.92	8,698,181.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98,181.92	8,698,181.9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260.00	756,2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5,360.00	1,215,3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3,705.28	4,463,705.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1,736.64	2,231,736.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20.00	31,1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9,670.80	2,789,670.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9,670.80	2,789,670.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076.80	656,076.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3,594.00	2,133,59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86,339.32	6,486,339.3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86,339.32	6,486,339.3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486,339.32	6,486,33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101,125.47	27,058,155.82	244,042,969.65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3,982,500.00		173,982,500.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13,400.00		113,400.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70,984,100.00		170,984,100.00
221	01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885,000.00		2,885,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5,205.46	3,285,205.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0,805.46	2,280,805.4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04,400.00	1,004,4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93,833,420.01	23,772,950.36	70,060,469.65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3,833,420.01	23,772,950.36	70,060,469.65
合计				289,075,317.51	45,032,347.86	244,042,969.65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7,493,000.00		157,493,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40,000.00		29,640,000.00
212	08	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9,640,000.00		29,640,0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7,853,000.00		127,853,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127,853,000.00		127,853,000.00
合计				157,493,000.00		157,493,000.00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 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47,308.69	39,947,308.69	
301	01	基本工资	4,572,102.00	4,572,102.00	
301	02	津贴补贴	5,697,112.00	5,697,112.00	
301	03	奖金	100,552.00	100,552.00	
301	07	绩效工资	17,526,872.00	17,526,872.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3,705.28	4,463,705.2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1,736.64	2,231,736.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9,670.80	2,789,670.8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752.51	284,752.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80,805.46	2,280,805.4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1,739.17	405,466.41	2,936,272.76
302	01	办公费	1,015,940.00		1,015,94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1,000.00		1,000.00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41,000.00		41,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800.00		20,800.00
302	11	差旅费	73,500.00		73,5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90,000.00		90,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3,000.00		13,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57,752.76		557,752.76
302	29	福利费	855,360.00		855,3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0.00		20,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386.41	405,466.41	242,9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9,900.00	1,589,90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589, 900. 00	1, 589, 900. 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3, 400. 00		153, 400. 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53, 400. 00		153, 400. 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6	大型修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04	费用补贴			
合计			45, 032, 347. 86	41, 942, 675. 10	3, 089, 672. 76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30		1.30	2.00		2.00	85.4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3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下属1家机关和7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5.4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8.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0153.59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4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以上通用设备1套。

2025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档案工作规范，及时完成各项档案工作。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档案工作考核的实施意见、松江区档案局对松江区房管局档案工作的指导意见、松江区档案工作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第三季度前完成局文书档案核对整理制作，预计1500件；完成档案装具购置、档案设备更新及维护工作。第四季度完成验收并支付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聘请法律顾问，以加强依法行政能力；针对涉房法律诉讼案件不断上升的实际，积极应诉以维护政府权益和形象。 2、项目内容：就行政诉讼事项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应诉。3、立项依据：聘请法律顾问，案件诉讼代理，法律法规咨询。4、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加强依法行政，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案件诉讼，以维护政府合法权益和政府形象。

二、立项依据

松委发〔2021〕12号《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法律顾问参与各级党政机关合同、协议的协商，起草文本，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处理民事纠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提出处理意见，定期对费用进行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结合本单位职能，根据《物业管理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居住小区进行日常监管；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市场监管。 2、项目内容 （1）通过依法对物业行业进行监管，保障社会的稳定、居民的正常生活。（2）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旧街坊整体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对旧街坊的居住类房屋进行综合改造，对改造中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查检验。（3）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市场监管：加强房地产信贷风险管理；继续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因此要立项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统计、分析和监测，及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4）加强党组织建设。 3、项目范围 覆盖全区所有居住小区及其他房地产相关行业。

二、立项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旧街坊整体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海市租房租赁条例》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对售后早期商品房小区物业服务每半年评估一次，每半年发放一次补贴；每年对上一年我区物业服务优秀公司和个人进行评选，并于下半年发放奖励；按年度工作任务，对房屋和修缮工程材料进行检测，定期结算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99747.65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根据市、区信息化管理要求，建立办公自动化，确保数据及时、正确的传输，业务数据准确处理，提高行政管理水平。 2、项目内容 通过网络信息化平台，保障单位办公自动化能力，运用信息化手段完成拆迁、房地产开发建设、动迁房管理等业务，以及满足日常IT服务的需求。

二、立项依据

建立信息化系统，辅助本单位履行各项行政职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根据合同约定，运维期满后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5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根据房管局基本职能及物业管理、代理经租、党建工作相关规定，编制本项目，进行宣传与推广工作 2、项目内容 （1）对本区内居住小区进行普法宣传，使居民法制意识提高。（2）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出租房屋的安全管理，维护房屋租赁各方合法权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为提升居民文明居住意识，组织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宣传活动，提升居民文明居住意识。 3、项目范围 在全区所有街镇，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和问题比较突出的地点。

二、立项依据

从房管局主要职能出发，负责本区域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租赁市场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管理等工作，为更好开展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租房租赁条例》等文件精神进行普法、安全等宣传。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宜居松江》简报制作发放，简报按照每2月一期进行资料收集制作和发放。举行一次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开展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品宣传。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教育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的道德素质，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规范工作程序，提升服务意识及能力，提高整体政风行风水平；对行业内人员，及时将新政策新法规进行培训，对相关要求理解并掌握，提高所分管行业水平。

二、立项依据

从房管局主要职能出发，负责本区域内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工作，为提高职工素质及行业水平，对辖区内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租房租赁条例》等文件精神进行培训。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计划于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举办一次，培训完后支付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住房保障专项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履行房管职能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区住房保障政策，组织协调区相关部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筹措、房源管理、分配供应、使用管理等工作。 2、项目内容 对直管公房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区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精神，为保障民生，缓解售后房早期商品房居住物业管理企业收支矛盾，保障居民群众安居乐业；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本市廉租房政策标准的通知》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实现租金补贴。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廉租住房租金配租管理实施细则》（沪房规范〔2019〕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廉租住房部分政策标准的通知》（沪府规〔2021〕17号）、《廉租住房、配建保障性住房移交工作的会议纪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对审核通过的租金配租廉租户每月发放补贴，每季度终了对廉租实物配租的产权人结算补贴；按标准完成保障性租赁项目补贴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2525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房管综合数据管理平台建设、物业管理业务专题建设及第三方短信、邮件服务采购等。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关于同意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等单位数字化项目立项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根据合同约定及按实际发生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课题与规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协助组织开展住房发展领域前期研究和专题研讨；聚焦重点指标引领、聚焦重大任务落实、聚焦重点项目推进、聚焦重大政策落实，起草形成专项报告。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等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认真谋划我区住房发展“十五五”专项规划思路研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 协助组织开展住房发展领域前期研究和专题研讨。

2) 聚焦重点指标引领、聚焦重大任务落实、聚焦重点项目推进、聚焦重大政策落实，起草形成专项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6,5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缓解业务压力，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保证行政服务质量，立项提供聘用编外人员工资和基本福利。

二、立项依据

编外用工人员公开招聘简章、招聘公告。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发放非编工资、体检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73176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做好历年权属调查成果档案、会计档案的存放和管理工作的。完成上年度成果档案和历年会计档案的整理、数字化及入库。确保档案安全、利用方便。

二、立项依据

根据《档案法》、《上海市房屋权属调查成果管理规定》要求，成果管理部门应该在出具上传备案证明后将有关调查成果资料整理归档，以备查阅和利用。成果管理部门负责房屋权属调查成果数据查阅和利用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保管中心历年及新增成果档案、会计档案，数字化及入库上一年度成果档案和历年会计档案。档案的移库运输，整理贴条码，调阅递送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5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测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证辖区内保障性住房、工业产业园区等涉及民生和G60科创走廊项目、教育系统用房、机关用房等权属调查工作（预测、实测、地籍修测等）工程项目平稳、有序、高效开展。并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每月中旬根据上月权属调查收入计算相关税费，并在抵扣进项税额后缴纳当月增值税及附加。保障房屋权属调查业务培训、考试、宣传和购买野外防护工具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立项依据

保障辖区内房地产权属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继续提供优质服务，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税务相关法规政策。保障《上海市房屋权属调查工作规定》中业务顺利开展所需要的培训、考试、宣传、购买野外防护工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房屋权属调查委托工作主要包括：预测、实测、地籍修测，包括并不限于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绘，房产调查，分户面积、共有面积、分摊面积测算，检查修改，资料整理等；房屋权属调查工作由客户（开发商或权利人）委托后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378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目前系统库中存放有经过数字化处理的权属调查电子影像数据1万多件，档案基础条目信息3万多条。并实现了测绘档案档案条目信息录入、修改、档案电子扫描件查询利用、统计等应用功能的管理。通过近几年来实施的房屋权属调查档案管理业务信息化、数字化、精细化建设，完成了房屋权属调查工作从传统粗放管理模式向信息化模式的转变，使我局权属调查业务和权属档案的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二、立项依据

按照《上海市房产权属调查档案资料整理和利用的研究》等配套文件要求，建立了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成果档案管理系统项目，自项目上线运行以来，系统运行稳定，满足了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业务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实现权属档案数字化、存储海量化、业务结构合理化、利用形式多样化、技术标准化、管理科学化、业务网络化的总体目标，进一步发掘权属档案资料在区域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蕴含的社会价值和开发利用价值。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系统功能正常运行保障，故障诊断并快速恢复；定期检查数据库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数据库故障；定期对数据库进行优化，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数据存储过程，提高数据库运行效率。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8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档案管理项目由一个二级项目档案整理构成，主要实施内容：为档案数字化及档案寄存保管等档案管理工作。立项目的：及时完成档案的数字化和数据导入工作，实现档案管理信息化，为科室查阅利用提供便捷。对于已寄存的档案调阅，紧急调阅时间需在两个小时内将档案送至交易中心，平时调阅时间需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档案送至交易中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档案技术规范标准》、《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松江区档案局松档〔2021〕21号文件《上海市松江区档案局关于加强档案业务外包和中介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完善档案归档、查阅管理、存储归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四、实施方案

1、预计9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及部分历年留存档案资料的移交及档案数字化前期处理工作。2、预计12月份完成档案数字化和导入系统工作。3、做好寄存档案的保管工作。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3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8万元，年度资金申请总额3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50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档案数字化及档案寄存保管等档案管理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由一个二级项目服装统一规范化项目构成，主要实施内容：为员工订制工作服，立项目的：做好工作人员服装配置工作，规范员工行为，改善政府窗口形象，提升窗口服务质量，提升办证体验，对文明单位、文明城区的创建发挥积极作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房地产交易登记窗口建设管理规定；关于统一规范着装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四、实施方案

第一季度确定制作单位；第二第三季度由服装制作单位进行制作交付，房地产交易中心接收并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年度资金申请总额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5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工作服的制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房地产交易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由一个二级项目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构成，主要实施内容：编外人员的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餐费、幼托费等）；立项目的：为进一步缓解业务压力，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保证公共服务质量。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区财政下发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四、实施方案

每月按时发放编外人员工资补贴；按考核情况发放奖金；视情况发放托幼费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445.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45.1万元，年度资金申请总额445.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445.1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编外人员工作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健全我区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配建项目等保障性住房的档案管理制度。 2、保障性住房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3、为档案查询提供方便，提高工作效率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及《上海市档案条例》有关规定，完善档案归档、查阅管理、存储归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实施方案

结合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整理归集档案。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缓解业务压力，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保证行政服务质量，立项提供聘用编外人员工资和基本福利。

二、立项依据

编外用工人员公开招聘简章、招聘公告。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发放非编工资、体检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54.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住房保障日常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严格规范保障性住房的管理、保障分配工作。
- 2、持续扩大共有产权保障范围，做好住房保障工作， 致力于改善本市户籍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
- 3、有序将持有居住证达到规定年限，在本市无房、已婚、长期稳定工作并正常缴纳社保且符合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收入和财产准入标准的非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开展松江区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保障性住房看房、摇号和选房工作；租赁场地布置现场以供申请家庭进行保障性住房摇号和选房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进行监督，由公证部门全程监督并出具公证证明；购买第三方服务对摇号、选房现场进行布置、提供技术服务等。
- 2、在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工作中所需表示表单购买、供后管理宣传工作等。申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住房保障专项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为我单位在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商品住房配建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居住社区建设协调等工作中提供相关法律建议及法律诉讼服务。
- 2、提高配建保障房的装修质量。
- 3、促进本市配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供应，满足承租 人及引进人才等对居住生活品质的需求。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七部门《关于本市保障性住房配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8〕72号》，《本市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室内装修的指导意见》（沪房建管〔2018〕100号），进行商品住宅配建保障性住房项目装修事宜跟踪审价。《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松委发〔2021〕1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房规范〔2019〕1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在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商品住房配建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居住社区建设协调等工作中提供相关法律建议及法律诉讼服务。取得保障性住房室内装饰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2、对2025年交付的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审价。3、精细化推进市属保障房外墙外保温项目管控，稳妥有序开展市属保障房外墙维修，会同行业部门和属地政府，加强维修项目全过程监管，确保施工文明、安全和质量。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686.8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立完善档案查阅制度，规范存档，并实现信息化管理，方便查阅，防止档案流失，有效改善上级部门、内部工作人员及社会人员查阅资料不便的困难。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档案技术规范标准》、《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松江区档案局松档〔2021〕21号文件《上海市松江区档案局关于加强档案业务外包和中介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完善档案归档、查阅管理、存储归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结合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整理归集档案。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住房保障专项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房屋修缮改造，改善老旧住宅小区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切实提高旧住房修缮过程中居民参与度和获得感。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等各类改造，有效提升房屋质量。明确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计划“十四五”期间完成300万平方米旧住房修缮改造，平均每年完成60万平方米；《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1】1号）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的主管部门；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住宅修缮工程的具体管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切实推动好2025年各项工作的开展，完成好跨年度项目的相关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7098.4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工作监管的专业和权威性。加强本区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质量监管力度，强化材料质量的动态监管，保障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质量。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本市住宅修缮工程作为专业建设工程纳入建设工程范畴。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的综合监督管理，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住宅修缮工程的安全质量专业监督管理。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修缮工程安全质量的具体监督管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切实推动好2025年各项工作的开展，提高现场管理水平，提升工程建设形象。按照工程进展情况，原则上每个项目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充实内部人员力量，协助完成各项工作，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负责协助完成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性工作。

二、立项依据

区财政下发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编外用工人员公开招聘简章、招聘公告。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人社局的要求做好非编人员人工成本和工作餐补贴发放，做好非编人员每月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做好非编人员工会福利准时发放，做好非编人员体检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12,932.00元。

七、绩效目标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缓解业务压力，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保证行政服务质量，立项提供聘用编外人员工资和基本福利。

二、立项依据

区财政下发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充实内部人员力量，协助完成各项工作，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负责协助完成区新建住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窗口服务及有关数据统计上报等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发放非编工资、体检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26,14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单位对综合配套设计要求资料、综合配套审核资料、公益性认定资料及时进行整理、电子档案制作，对2021-2022年所有的业务档案资料进行归档整理电子档案制作、存储归置。同时建立完善档案查阅制度，规范存档，并实现信息化管理，方便查阅，防止档案流失，有效改善上级部门、内部工作人员及社会人员查阅资料不便的困难。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档案技术规范标准》、《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松江区档案局松档〔2021〕21号文件《上海市松江区档案局关于加强档案业务外包和中介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完善档案归档、查阅管理、存储归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归档整理电子档案业务：对2023年所有的业务档案资料、2014年-2022年财务档案进行归档整理电子档案制作；

档案托管业务：将约160箱左右材料进行有效储存托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3,7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住房保障专项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适应住宅小区新的配套要求，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本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21]34号）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2025全年预计27个项目，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6.11亿元，经测算，完成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109.28万平方米，预算资金约12785.3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从2021年8月1日起，配套费征收标准从每平方米建筑面积430元调整为550元，其中配套费中水电气接入工程按征收配套费住宅建筑面积供水每平方米25元、供电每平方米62元、供气每平方米30元定额安排资金。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由住宅建设发展中心按季度向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拨付水电气接入工程配套费（项目红线外）。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127,853,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缓解业务压力，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保证行政服务质量，立项提供聘用编外人员工资和基本福利。

二、立项依据

区财政下发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求：24小时负责接听、处置、回访962121物业呼叫热线、12319城建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发放非编工资、体检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79,071.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完成中心现有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 2、完善文件、档案、各种资料的借阅制度，做到借出有依据，收回有注销，妥善保存； 3、档案保管的完善。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档案技术规范标准》、《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松江区档案局松档〔2021〕21号文件《上海市松江区档案局关于加强档案业务外包和中介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完善档案归档、查阅管理、存储归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归档整理电子档案业务：对2023-2024年所有的业务档案资料、2022年-2023年财务档案进行归档整理电子档案制作；档案托管业务：将约350箱左右材料进行有效储存托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负责全区房屋应急维修及抢险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各街镇房管所做好房屋（危房）查险督修，落实防汛防台、防冻保暖、应急预案工作，对962121物业呼叫平台工作进行指导监管。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市、区各级关于做好防汛防台防冻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减少房屋白蚁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保障房屋使用安全；切实做好本市房管系统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减少对群众居住生活造成的不良影响。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白蚁防治：进行白蚁防治、白蚁灭治、蚁情监控、防治宣传等工作，主要实施时间为3-9月；
- （2）防汛防台防冻：开展防汛防台防冻的预防宣传、应急物资采购、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根据季节性特点，主要在1至10月期间实施；
- （3）宣传资料：出版2025年度《松江物业》简报，分四期出版，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服务内容包括简报设计、制版、印刷装订、配送等；
- （4）其它：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按实支出。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35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小区物业经理、业委会主任、居委会书记、街镇房管所、城管执法中队、社区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小区维修资金业务培训。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强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22号）：区房管局牵头负责全区面上业主（代表）大会、业委会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住宅小区“美丽家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府〔2022〕134号）：区联席办各成员单位作为各条线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指导和培训，加大对行业从业人员的监管，确保住宅小区“三驾马车”协同运转。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对小区物业经理、业委会主任、居委会书记、街镇房管所、城管执法中队、社区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管执联动、小区维修资金等相关业务培训。计划每年开展一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